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86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1987年6月23日通过)

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86年国家决算”的决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副部长田一

农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86年国家决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86年国家决算，批准财政部副部长田一农所作的《关于1986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约、增收节支运动，并已在4月间召开的全国省长会议上进行了部署。目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采取措施，大力组织收入，严格控制支出。考虑到今年国家确定的若干减收增支的措施将比较集中地反映在下半年，实现国家预算任务的难度很大，我们一定要做到：

(一) 紧紧围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切实抓好组织收入的工作，并把它同深化企业改革结合起来，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要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并把这一成果落实到财政增收上来。对大中型企业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在利改税的基础上进行，切实做到增产增收。

(二) 严格控制和节约财政支出，确保各项财政开支控制在国家预算确定的指标以内。针对今年头几个月地方自筹基建投资和行政管理费增加较多的状况，为了严格控制这两方面的支出，国家专门下达了这两项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按下达的指标坚决进行控制。

(三) 实行严格的预算责任制和考核制。今年国家预算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我们已分地区、分部门核定了财政收支指标。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保证完成，力求做到收入有所超过，支出有所节减，并按此考核经济成果。

(四) 从中央到地方都不再开减收增支的口子，并严格控制追加支出。中央和地方的预备费要严格控制审批；各地区动用上年结余安排支出的数额，要控制在批准的数额以内；有些地方如果当年有所超收，今年也要少安排或者不安排支出，把超收留到明年使用。

(五)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了加强税收工作，坚持依法治税，制止超越权限随意减免税收，防止偷漏税收，国务院已于4月间发布了《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目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贯彻执行。

(六) 从下半年开始，继续组织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凡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一经查出，都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和纪律制裁；违犯国家法律的，应当依法处理，追究法律责任。目前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正在全国展开，大量的事实证明，双增双节的潜力很大，大有可为。我们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做好今后几个月的工作，把全国各族人民和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广泛、深入地展开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努力实现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